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穎昌貿易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甘草」（批號：T022、製造日期：2023 /03/31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67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監測計畫於生安堂蔘藥房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173巷25弄16號）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未有「類別」、「產地」及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等標示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